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社會領域公民科、地理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0.07.28 本校教評會通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二、甄選資格：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錄取遴聘後仍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 三、甄選名額：

編號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 註
1	地理	1 名	2 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聘期：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5 日止。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2	公民	1 名	2 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聘期：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5 日止。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四、報名資格及辦理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如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資格 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資格 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 C】

甄選別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及時間	初試日期及時間	複試日期及時間	備註
第一次	A	08/3(二) 上午 8:00 至 12:00	08/05(四) (1)上午 9:00 至 12:00 由試教評審委員進行影片評分。 (2)16:00 前網路公告初試結果。	08/10(二) 上午 9:00 複試開始 於指定登入時段進入 google meet 會議，逾指定登入時段內仍未到場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1. 初試當天下午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163.21.14.9/)首頁公告初試結果。 2. 複試當天下午 16 時前，公告桃源國中網站首頁放榜，公告錄取結果。
第二次	AB	08/11(三) 上午 8:00 至 12:00	08/12(四) (1)上午 9:00 至 12:00 由試教評審委員進行影片評分。 (2)16:00 前網路公告初試結果。	08/13(五) 上午 9:00 複試開始，於指定登入時段進入 google meet 會議，逾指定登入時段內仍未到場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第三次	ABC	08/16(一) 上午 8:00 至 12:00	08/18(三) (1)上午 9:00 至 12:00 由試教評審委員進行影片評分。 (2)16:00 前網路公告初試結果。	08/20(五) 上午 9:00 複試開始 於指定登入時段進入 google meet 會議，逾指定登入時段內仍未到場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人事室(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4 段 48 號·電話：28929633 轉 271)，捷運忠義站與復興崗站中間。

- 六、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通訊報名 64400x@tp.edu.tw。

- 七、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八、報名手續：

一、採線上報名方式，請點選以下連結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填妥後按送出完成，以最後1筆上傳的資料為主。報名資料上傳：桃源國中人事室64400x@tp.edu.tw。影片上傳時間：俟完成報名程序後，另通知影片上傳網址。

二、個人資料驗證審核(各類證件請掃描正本，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上傳資料如下：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A】

①具教師證書且無100年8月1日前連續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者。

②申請教師證期間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明並切結於110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3)大學畢業證書。……………【C】

3. 繳交本人最近1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4. 繳交切結書(線上掃描書面資料)。

5. 身心障礙應考人員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寫申請表(無則免附)。

(三)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九、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

- (一)初試方式：請上傳 15 分鐘內之自錄教學影片，內含12分鐘的教學內容及3分鐘的簡短自我介紹及說課，且應試者應全程出現在鏡頭內。
- (二)影片上傳時間：俟完成報名程序後，另通知影片上傳網址。
- (三)初試評選：由試教評審委員進行影片評分。
- (四)初試結果公告：依各類科初試成績取前 5 名參加複試，於初試當日1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同時email通知複試者指定登入時段與google meet會議網址訊息，請應試者自行查閱email，不另行通知。如參加複試者未收到email，請致電本校教學組。
- (五)成績計算：以影片試教占（60%），擇優錄取進入複試，惟試教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複試：

- (一)複試採線上會議口試，參加複試者依e-mail所示訊息，於指定登入時段進入google meet會議，登入後會先查驗應試者身份證以確認為應試者本人，會議中請全程打開視訊鏡頭及麥克風，請應試者預先準備，口試時間以8分鐘為限。
- (二)成績計算：口試占（40%），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流程：採 google meet 視訊方式辦理

(一)甄試日期：如簡章四

(二)甄試方式及配分：

方式及配分		1、試教60%：請上傳 15 分鐘內之自錄教學影片(內含12分鐘的教學內容和3分鐘的簡短自我介紹及說課)，且應試者應全程出現在鏡頭內。 2、口試40%
試教 60%	範圍	依各該科教材版本為範圍。 地理:八上翰林版(自選一單元) 公民:八上翰林版(自選一單元)
口試 40%	範圍	1、口試為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為範圍。 2、如有教學優良事蹟、特殊表現或資訊能力成果，可提具體證明文件或作品供口試委員參考。 3、口試皆以線上視訊方式(Google Meet)進行，請先自行備妥視訊及網路設備，口試 meet 連結網址於當日線上報到後公告。 5、線上報到網址，將於甄選前一日寄至考生報名留存之電子信箱，未準時上線者，以棄權論(甄選前一日下午4:30前未收到線上報到網址者，請主動聯繫本校教務處教學組(28929633#222))。
	時間	每人口試時間以8分鐘為原則。
錄取		1. 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 <u>80分</u> 者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2. 各科於公告後如有增加缺額得增額錄取。
3.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身心障礙人士。
 - (2)原住民族。
 - (3)修習特教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 (4)修習輔導知能3 學分以上或修習輔導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 (5)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
 - (6)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者。
 - (7)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經歷校務需求由教評會決定之。
4.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第3條第3項第2款、第3款資格者，應以具出缺科專長者，優先聘任)辦理。

(三)甄試時間及地點：採 google meet 視訊方式辦理

1. 甄試報到：上午8:30~8:50進視訊教室報到，未報到者視為棄權，取消參加資格。
2. 甄試地點：報到後依工作人員指示依序進入口試視訊教室，線上報到網址，將於甄選前一日寄至考生報名留存之電子信箱，未準時上線者，以棄權論(甄選前一日下午4:30前未收到線上報到網址者，請主動聯繫本校教務處，電話：02-28929633#222)。

十、甄選結果：

- (一)初試錄取：考試當日下午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tyjh.tp.edu.tw>）不另個別通知。
- (二)複試錄取：考試當日下午 16 時前於本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網站公告。

十一、錄取：依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若有同分者，以試教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再相同時，優先錄取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身心障礙人士。
- (二)原住民族。
- (三)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
- (四)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十二、成績複查：

- (一)請檢附身分證、申請表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於放榜隔日上午 08:00 時至 10:00 檢附國民身分證，親自向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並酌收作業費 100 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三、報到：凡正取人員應於放榜隔日上午 10:00 至 12:00 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未依限繳交前開證明文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限期報到。報到後，並請於二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

十四、申訴專線：電話：28929633 轉 271；e-mail：64400x@tp.edu.tw

十五、甄選因不可抗力，確定停止上班上課時順延辦理。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社會領域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一吋相片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公宅：		
學 歷	學 校	日間部	夜 部	科 系 及 組 別	畢 業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 究 所 40 學 分					年 月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育學分		學 分 數			年 月至 年 月	
教 師 登 記	中等學校 科教師 中等學校 科教師 中等學校 科教師			證 書 號 字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含現職)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任 科	教 目	起 迄 年 月	備 註	
其 他 專 長	科 目 或 類 別	程 度 或 有 無 證 書		可 上 科 目 可 帶 社 團		備 註	
填 表 人 簽 章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資 格 審 查 情 形

教評委員審核：☐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原因_____

教評委員審查簽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_____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所辦理之 110 學年度社會領域 _____ 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

三、經甄選錄取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五、經簽約回聘後，未至 貴校應聘者。

六、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七、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八、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九、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臺 北 市 立 桃 源 國 民 中 學 110 學年度社會領域_____科代理教師 甄 選 複 查 成 績 申 請 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科 目					
申請複查項目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請-----勿-----撕-----開-----

臺 北 市 立 桃 源 國 民 中 學 110 學年度社會領域_____科 代理教師 甄 選 複 查 成 績 通 知 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科 目					
申請複查項目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 複 查 結 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